

吴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狮山派出所、交警中队业务用房及狮山消防
站项目

项目编号：苏高新发改项〔2018〕224号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

验收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2022年3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狮山派出所、交警中队业务用房及狮山消防站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 “苏虎水许可〔2021〕53号”、2021年10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苏州和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与《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2022年3月1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在苏州市高新区主持召开了狮山派出所、交警中队业务用房及狮山消防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代表与特邀专家等人员，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经过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狮山派出所、交警中队业务用房及狮山消防站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横山路99号，横山路南，塔园路绿化地东。距苏州老城区相距5km，距京杭大运河2km。基地位于塔园路横山路交叉口，距横山公园600m。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20°33'40.82"，北纬31°16'33.87"。项目周边多为厂房，南侧有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工程区位条件优越，环境优美，交通十分便利。本项目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工程建设符合相关规划。通

过工程的建设，将有利于加快该片区城市配套设施的建设，完善城市功能。该项目的推进实施，对于加快高新区健康稳步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完善城市功能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和典范意义。项目的建设是合规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类别属于社会事业类项目，本工程红线内总用地面积 1.82hm^2 ，总建筑面积 43752.89m^2 （地上建筑面积 29258.96m^2 ，地下建筑面积 14493.93m^2 ）。建筑占地面积 0.81hm^2 ，容积率为1.62，建筑密度44.77%，绿地率15.00%，机动车停车位408辆（地上停车位40辆，地下停车位368辆），非机动车停车位580辆（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477辆，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103辆）。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绿化等。其中建筑物主要包括派出所、交警中队、消防中队三个不同职能的部门整合在一栋建筑内的地上5层业务用房部分，6层训练塔及1层门卫，设1层地下室；道路及配套设施包括入户系统、区内道路、机动车停车位等；绿化主要为区内地面绿化和屋顶绿化。

工程总占地面积 3.13hm^2 （其中永久占地 1.82hm^2 ，临时占地 1.31hm^2 ），其中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0.81hm^2 ，道路及配套占地面积 0.81hm^2 ，绿化区占地面积 0.20hm^2 ；施工临时生产区占地面积 0.11hm^2 ，施工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 0.40hm^2 ，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 0.80hm^2 。本项目永久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临时占地类型均为空闲地。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9.94 万 m^3 ；挖方量 7.67 万 m^3 ；填方量 2.27 万 m^3 （其中一般土石方 1.97 万 m^3 ，绿化覆土改良 0.30 万 m^3 ）；余方量 5.40 万 m^3 。回填土方均利用前期基坑开挖土方，无借方，不涉及取

土场设置；开挖土方首先用于项目内部回填（少量随挖随填，大部分运至临时堆土场）；余方量 5.40 万 m³，运至姑苏区新莲路（黄花泾-十字洋河）道路工程金储街-联洋街段进行综合利用，不涉及弃土场设置。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开工，于 2021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属于已完工，补报水土保持监测。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当年，即 2021 年 12 月。工程总投资 36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183.78 万元，由财政专项资金全额拨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以“苏虎水许可〔2021〕53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已基本完工，主体设计中已包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相关设计，主要为雨水管网、雨水回用系统、综合绿化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采取定位监测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以调查监测为主。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得力，施工期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359.44 万元。实际发生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3hm²。竣工验收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4hm²。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7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38，渣土防护率为 99.9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6%，林草覆盖率为 23.21%。根据方案本项目无表土剥离，因此不考核表土保护率。项目区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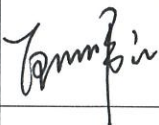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落实，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宇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王文建	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孙效浪	苏州和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 骁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吴宏兵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江 沅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员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苏州宏大	高工		特邀专家
		苏州市相城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